黄山学院师范类专业学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有关文件的通知》(皖教秘师〔2022〕9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依据《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落实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以推进免试认定改革为契机，对标加强学校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提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提高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努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

对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等，以师范类专业教师教育课程和实践教学为重点，加大学校师范类专业改革建设力度，把教育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要求融入到日常教学、学业考试和相关培训中。健全师范生协同培养机制，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

建立含培养过程性考核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制定《黄山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具体要求另文公布)。

**1.加强培养过程性考核。**根据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重点考核师范生思想品德情况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累计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考核(含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完成情况)等。

**2.做好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经教育部认定的相关师范类专业学生，可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统一命题的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具体可参见《黄山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

**(三)分类确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

相关专业根据培养目标确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其中，不在教育部任教学科列表中的，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前通过省级行政部门上报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增加。分类任教学段和学科情况如下:

1.对以幼儿园、小学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本科生，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可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科目，申请认定相应的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

2.对以初级中学学科教师、高级中学学科教师、中职文化课学科教师、中职专业课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生，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可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和培养目标，申请认定相应任教学科的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3.对以初级中学教师、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但所学专业没有明确教学学科和教学专业的师范生，在学校自行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中加试“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笔试。其中，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中已开考的科目，应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中未统一开考的，由学校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中统一命题组织实施。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的，申请认定与“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一致的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四)做好《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颁发工作**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的师范生，颁发由校长签发加盖学校公章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内容包含思想品德及师德情况、任教学段和任教科目、有效期起止时间等，按教育部统一样式制定)，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五)规范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程序**

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师范生，可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具体认定程序和要求按年度工作通知进行。

根据自愿原则，师范生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为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宣传部、财务处、后勤集团、纪委办等有关职能部门及教育科学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免试认定改革工作组，全面负责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成立以教务处、学生处、教育科学学院等单位负责同志构成的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组织与实施。

师范生培养单位成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小组，以相关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副书记为副组长，教学秘书、教研室主任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相关工作。

**(二)加大建设投入。**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是教育部推进教师队伍质量关口前移，压实培养院校建立健全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切实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学校将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大投入，深化师范类专业改革与建设，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严格过程监管。**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实行的一种法定职业许可制度，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做好《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免试认定和发放工作。免试认定范围不得随意扩大，为不符合条件学生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追究责任，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做好信息报送。**相关部门须在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动态维护师范生信息;及时将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师范生信息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要求可参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2号)。